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股东大会议程.....	3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议案一 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和期限的议案.....	7
议案三 关于变更公司次级债券发行方式及对象的议案.....	18
议案四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26

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主持人：范力董事长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三、介绍现场参会人员、列席人员及来宾

四、推举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五、审议议案

序号	提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2	关于变更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和期限的议案	否
3	关于变更公司次级债券发行方式及对象的议案	否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否

六、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七、投票表决

八、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会议结束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写在登记表上，由大会会务组进行汇总。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表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对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以及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入投票箱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在计票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

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本次会议由四名计票、监票人（会议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现拟续聘安永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续聘一年，审计服务费为 136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
- 2、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
- 3、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附件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 19 家分所。

安永华明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 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从业人员 7974 人，其中合伙人 162 人、执业注册会计师 1467 人，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02 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

注重人才培养，拥有充足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

3. 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89256.39 万元，净资产 47094.16 万元。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74 家，收费总额 33404.48 万元，资产均值 5669.00 亿元，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保险已涵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安永华明曾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安永华明及相关责任人出具的（2020）21 号警示函，以及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安永华明出具的（2020）36 号警示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签字会计师及项目合伙人赵英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

师，自 2002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 17 年执业经验，在证券公司、银行、保险公司、房地产企业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和上市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无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顾琚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1991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 28 年执业经验，在银行、证券及资产管理行业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和上市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无兼职。

项目签字会计师王卓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14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 5 年执业经验，在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融资租赁公司、银行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项目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及定价原则，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同比变化情况等。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预计 2020 年度审计服务费为 136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与上年持平。

附件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湾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人	毛敬宇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营业 执 照
(副本) (8-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本复印件，仅供
系统使用**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7日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和期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以下简称“原议案”），并于2020年5月15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议案中，约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含），分期进行发行；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2020年5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0]40号）。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变更上述议案中部分条款的内容：

一、拟变更原议案中“（一）发行规模”

原议案：“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含180亿元），分期发行”；

拟变更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分为长期公司债券和短期公司债券，长期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含130亿元），分期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在此范围内滚动发行”。

二、拟变更原议案中“（三）债券期限”

原议案：“本次发行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拟变更为：“本次发行的长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1 年以上且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三、原议案中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修订稿）

附件：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修订稿）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在一定的资产负债率和合理的债务融资成本内，通过公开发行债券的方式适当优化财务杠杆，有助于提高公司权益资本的回报水平。同时，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增加长期债务融资比例，有利于公司优化债务结构，提高流动性管理能力。因此，公司拟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分为长期公司债券和短期公司债券，长期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含 130 亿元），分期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在此范围内滚动发行。

（二）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长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1 年以上且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四）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原则上拟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等符合交易所规定的用途，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

（六）上市场所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0 个月内有效。

（九）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依照《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等手续；

2、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具体偿债保障、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本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且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关于变更公司次级债券发行方式及对象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8年10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以下简称“原议案”），并于2018年11月5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议案中，约定以非公开方式向监管机构认可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每期债券投资者不超过200人。截至2020年5月末，公司累计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30亿元，剩余待发行额度为70亿元。

2020年5月2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决定》。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变更上述议案中部分条款的内容：

一、拟变更原议案中“（三）发行方式及对象”

原议案：“按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发行次级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向监管机构认可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每期债券投资者不超过200人”；

拟变更为：“按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发行次级债券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监管机构认可的投资者发行，具体的发行方式由公司根据发行情况确定”。

二、原议案中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修订稿）

附件：

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修订稿）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发行次级债券的条件。在一定的资产负债率和合理的债务融资成本内，通过负债筹资的方式适当提高财务杠杆，有助于提高公司权益资本的回报水平。同时，证券行业内部同质化竞争日益加剧，逐渐迎来混业、跨界、跨境的全竞争时代。公司将加快培育竞争优势、促进业务健康发展，推动证券控股集团建设迈上新台阶，故进一步补充资本和营运资金的需求仍然迫切。因此，公司拟通过发行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筹集营运资金，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综合考虑债券到期和新增需求，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由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分期发行。

二、债券期限：本次发行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三、发行方式及对象：按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发行次级债券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监管机构认可的投资者发行，具体的发行方式由公司根据发行情况确定。

四、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发行次级债券利率依期限不同可分为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

式由公司根据发行情况确定。

五、展期和利率调整：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如需展期或进行利率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次级债券的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

七、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次级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0个月内有效。

八、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为有效完成本次发行次级债券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次级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对次级债券的发行、偿付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九、偿债保障措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一）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

（二）暂缓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三）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四）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非职工代表董事) 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金德环先生因任期已满六年的原因，已辞去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及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治理的完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提名陈忠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忠阳先生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等能够胜任独立董事职务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陈忠阳先生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忠阳先生将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并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

陈忠阳先生简历：中国国籍，1968年9月出生，金融学博士。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计划经济系团总支书记、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院（苏州研究院）副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